

📍 修讀學分學程作業流程

(Procedures for Applying for Non-degree Conferring Programs)

修讀申請 採線上申請

登入校務系統>教務資訊>學分學程申請

由學生線上提出申請，經學程單位初審，註課組複審通過後，即完成修讀申請，成為該學分學程學生。

證書申請 採線上及紙本申請

登入校務系統>教務資訊>學分學程證書申請

1. 申請日期:每學期第 16 週至行事曆校訂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止。(詳細日期請參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事曆)
2. 請先行確認完成學程修讀申請並通過學程應修課程(成績及格)。
3. 請先行確認舊校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完成填寫英文姓名(同護照)以製作證書。
4. 確認上述 2.及 3.後始能列印申請表，並同歷年成績單正本送學程單位進行初審，初審資料如有問題，請洽學程單位。
5. 學程單位於新校務系統進行初審，審核申請表及成績單是否正確。
6. 註課組複審通過，統一簽核後，始製發學程證書。
7. 證書領取：證書製作完成後，註冊課務組會發送 email 通知申請者及學程單位，收到通知後請至學程單位領取。

Ps.若本校大學畢業前已修習部分課程，後續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修畢，依然可以申請學分學程證明。(申請時請附上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)